

# 正定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17项）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li> <li>2.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以及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li> <li>3. 负责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li> <li>4.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5.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li> <li>6. 负责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li> <li>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li> <li>8.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li> <li>9.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一般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县属以上企业预案备案工作。</li> <li>10. 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1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li> <li>12.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li> <li>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li>负责县级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li> <li>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li> <li>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指导全县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li> <li>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li> <li>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li> <li>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li> <li>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li> <li>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li> <li>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li> <li>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li> <li>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li> <li>2.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li> <li>3. 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li> <li>4. 负责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5. 指导督促工业信息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li> <li>6. 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li> <li>7.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li> <li>8. 承担县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li> <li>2.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li> <li>3.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li> <li>4. 负责全县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li> <li>5.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li> <li>6.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li> <li>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li> </ol>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li> <li>3.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li> <li>4.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工作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1. 负责指导督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4. 贯彻执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5. 负责执行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行政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8.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10.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1. 负责拟定全县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12.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13. 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14. 负责执行上级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 15.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6. 负责由县住建部门承建或依法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公园、游园园林、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7. 负责由县住建部门承建或依法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18. 负责由县住建部门承建或依法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p>	<p>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指导检查工作。</li> <li>2.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li> <li>3.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li> <li>4. 指导协调主城区本系统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li> <li>5.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li> <li>6.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li> <li>7.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管管理。</li> <li>8. 负责城市地下污水管网管护工作。</li> <li>9.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li> <li>10.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涉及市容市貌的指导检查工作。</li> <li>11.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12. 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li> <li>13. 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li> <li>14. 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安全监管。</li> <li>15. 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li> <li>16. 配合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li> <li>17. 负责城区所辖道路、桥梁的安全管理。</li> <li>18. 负责所管辖的商场市场的安全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li> <li>依法加强全县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li> <li>负责物流市场行业安全管理。</li> <li>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li> <li>负责全县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等行业管理。</li> <li>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li> <li>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县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li> <li>负责县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li> <li>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li> <li>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li> <li>对县级运管机构执法监督。</li> <li>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li> <li>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li> <li>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负责城区供水（表前）主管网建设和维护安全管理工作。</li> <li>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li> <li>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所管辖河道和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li> <li>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li> <li>负责做好河道决堤事故防范工作。</li> <li>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li> <li>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li> <li>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li> <li>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li> <li>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和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兽药、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li> <li>负责对成品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li> <li>负责督促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li> <li>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li> <li>负责县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安全管理工作。</li> <li>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li> <li>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li> <li>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li>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文件第八项明确规定：商贸行业主要包括：51批发业，52零售业，61住宿业，62餐饮业等5大类的企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安全、消防督察工作。</li> <li>督促直属单位、文化体育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li> <li>指导直属单位、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li> <li>制定、修订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li> <li>协调督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li> <li>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体育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li> <li>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li> <li>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li> <li>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体育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li> <li>协调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li> <li>统计分析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县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li> <li>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li> <li>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li> <li>负责县域内医疗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医疗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li> <li>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li> <li>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li> <li>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指导局属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li> <li>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li> <li>拟定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li> <li>建立健全局属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li> <li>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li> <li>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li> <li>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局属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li> <li>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li> <li>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配合上级调查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li> <li>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li> <li>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li> </ol>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li> <li>对全县人防工程使用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li> <li>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li> <li>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li> <li>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市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li> <li>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li> <li>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li> <li>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li> <li>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li> <li>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li> <li>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li> <li>指导、督促供销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li> <li>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li> <li>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li> <li>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li> <li>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li> <li>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li> <li>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li> <li>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li> <li>负责县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li> <li>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li> <li>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li> <li>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家庄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li> <li>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li> </ol>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li> <li>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li> <li>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li> <li>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li> </ol>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正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正汛早办〔2021〕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部门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本部门应急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县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县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	《正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正汛旱办〔2021〕6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指导防汛办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乡（镇）、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援物资。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适时组织返校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涉及应急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重点指导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正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正汛旱办〔2021〕6号）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定新区建设	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排涝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城区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协调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供应工作。	《正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正汛旱办〔2021〕6号）	
		县卫健局	合理调配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		
		正定广播电视台	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直属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国网正定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正定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正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消防大队、正定新区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正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正汛旱办〔2021〕6号）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分局石家庄管理处、新乐管理处	分别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正定境内所辖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中石化河北正定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油料调拨和供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正定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组织所属公司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协调省市公司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县委网信办	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市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进行登记；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县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事宜。		
		县司法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业务上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定新区建设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市道路、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县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内河水上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内河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内河水上行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上行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地方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做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检测范围，予以关注检测，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县商务局	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县统计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县外事办	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以及县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人防办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县消防救援大队、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供销合作总社	根据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灾减灾工作。		
		县武装部	根据县政府和上级机关要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各地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共青团正定县委	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慈善总会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管理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注：2021年6月1日成立于2023年6月1日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县气象局	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正定	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2021〕43号	
		国网正定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4	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	《正定县地震应急预案》（〔2020〕28号）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助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县外事办	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县红十字会	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综合协调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接受、发放国（境）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抗震救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同县应急局共同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正定县地震应急预案》（〔2020〕28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提供国（境）内外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协助县应急局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对危险建筑物等实施工程排险，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武装部	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协助开展搜索救援。		
		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灾害性气象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县卫生健康局	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		
		县交通运输局	清理灾区现场，组织道路、桥梁等城县生命线工程的抢修，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公路、铁路、民用和军用航空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县水利局	对危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帮助受灾地区恢复水利设施修复和重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抗震救灾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正定县地震应急预案》（〔2020〕28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受灾的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商务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监督。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现场价格。		
		县人防办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县供销社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团县委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	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抗震救灾工作	县司法局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正定县地震应急预案》（〔2020〕28号）	
		正定供电公司	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综合运用电力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电力设施。		
		县教育局	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事中事后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5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按照市委委托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县公安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2. 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用地空间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 3. 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5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核准、备案但未依法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审批权限的机关，由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处罚。 2. 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 配合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4.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卫生健康局	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油库、气库、化学品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邮政公司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20〕23号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属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本部门主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研究提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科工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和抢险工作，保障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畅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热、供气、城市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定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20〕23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定新区建设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国网正定供电公司	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具体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任务		
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3.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8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2.《关于建立完善产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18〕39号） 3.《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已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国家保密局	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国家密码管理局	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密码应用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公安局	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实地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审批。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全县批发经营、零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8〕16号）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监督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公安局	负责违法违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地面防范管控工作。违法施放“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参谋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民用航空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通用航空管理的意见》（参作〔2010〕790号）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检查在城区违章销售“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12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的安全监管	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和查处。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1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公安局	采信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单，并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对安检机构的监控设备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已核发合格标志车辆的检测视频和上传资料照片进行事后抽查，并每月汇总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公安部、质监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3、《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冀政办字〔2021〕70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2016〕2号）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客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督导旅行社租用合法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15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交通运输局	负责普货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及“三定”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交【2021】92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	
		公安局	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发放。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企业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加强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严禁违反规定为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6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中铁北京局集团石家庄铁路	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验收、销号工作。	正定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县委编办《关于铁路安全职责分工的通知》（正编办[2019]11号）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信息沟通，上传下达；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铁路环境安全隐患任务台账资料的汇总上报；编发整治工作进展简报；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工作进行督导落实；负责对本部门实施的道路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防尘网、遮阳棚、简易工棚、积存垃圾点、广告牌布等进行加固、拆除、清运，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是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以北京铁路局移交的任务清单为主，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帮助、协调县政府、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铁路沿线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	组织沿线各级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乡（镇）自然资源站所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相关部门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以及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6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城市和建制镇政府做好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界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正定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县委编办《关于铁路安全职责分工的通知》（正编办[2019]11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城镇和建制镇政府做好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界内的环境卫生，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至3000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本行业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监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严格按照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对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距离的项目不予审批。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本行业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	公路超限 超载车辆 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p>(一)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24小时驻站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的建设、管理, 配合公安交警做好定点、流动等联合执法, 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装卸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不得为非法改装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货运车辆办理营运手续。</p> <p>(二) 建立货运源头、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和档案, 制定从业人员的记分扣分制度并实施。要向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派驻交通执法人员, 对一般货运源头实行流动巡查, 防止车辆超限超载装载。</p> <p>(三) 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督促公路货运源头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落实源头装载监管。监督、督导货运源头严格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依法予以处罚, 属于其它部门的, 及时抄告。并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 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p>	<p>永定县2021年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p>	
		县委宣传部	<p>(一)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 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的工作, 组织在联合治超执法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治超动态。</p> <p>(二) 负责组织协调联合治超执法工作中新闻宣传报道活动。</p>		
		县纪委监委	<p>(一) 专人负责治超工作纪律和职责督察。对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是否到位及是否依法行政进行效能监察, 对联合治超执法中失察、失职、渎职的, 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追究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同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的责任。</p> <p>(二) 要采取重点督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办法,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确保联合治超执法工作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成效明显。</p>		
		县公安局	<p>(一) 公安交警大队24小时驻站负责拦截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及做好定点和流动联合执法, 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联合治超站过磅检测, 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 维护交通秩序, 严格货运车辆的注册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对非法改装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 一律不予注册登记和通过年度检验。</p> <p>(二) 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治安秩序, 依法打击威胁、殴打、伤害治超工作人员及恶意堵车、“车托”或以暴力形式干扰破坏治超工作、冲闯关卡等违法犯罪行为。</p> <p>(三) 执法过程中发现为擅自改变车辆外廓的行为提供改装服务的汽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 抄告具有行政管辖职能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煤炭、铁矿、沙石料、非河道采砂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鼓励引导企业合法装载，严厉查处非法采矿行为和非法占地经营的储（售）煤、砂场等装载（二次拼装）源头，约束企业超限超载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依法取缔非法矿产企业。	正定县2021年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县水利局	（一）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加强河道采砂企业管理，会同有关乡镇和部门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二）对于非法盗采河砂行为，要联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予以严厉打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等非法企业。 （二）负责对各货运源头单位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对于无照经营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负责对治超检测计量器具的监管。 （四）检查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		
		县财政局	（一）认真落实有关法规和规定，加大科技治超专项经费投入，将必要的治超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预算，保障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现罚款与经费脱钩，避免趋利执法。		
		县司法局	（一）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制定关于联合治超工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治超工作执法监督检查。 （二）依法裁决治超行政复议案件。 （三）暂扣或吊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治超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联合治超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严禁违反规定为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正定县2021年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推进实施科技治超，电子抓拍等技术手段治超，负责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开发、共享工作。 （二）负责推动数字资源技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承担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监督管理改造运输设备过程中按程序进行，不能超限超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参与监督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内不按规定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货运源头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 （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建设建筑工地工程材料、设备出场进场要按法律法规规定卸载装载，同时监督或移交不按规定装载卸载的违法运输车辆，会同公安、交通等属地部门对其进行告诫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开展重点用车单位和集中停放地的检查及监督性抽测工作。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依法做好采矿、采砂、装载企业注册登记，配合交通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联合执法活动，活动中查处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时移交给公安、交通等部门进行惩戒和处罚。		
		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源头治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砂子、石料、铁粉、煤炭、钢材和水泥搅拌站等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6项）					
1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二类精神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农业农村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19	学校食品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 3.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0	餐饮服务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商务局	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		
21	药品流通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和药品质量监管，对流通环节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药品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药品管理法》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3.县商务局“三定”规定 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商务局	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		
		县公安局	负责对药品经营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查处		
22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药品管理法》	
		县卫健局	对医疗诊疗行为进行监管		
23	食品用农产品、果品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食用农产品、果品质量抽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三、生态环境保护类（共1项）					
24	海事内河管理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一）负责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及船舶、水上设施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执行上级制定的规定和制度。</p> <p>（二）五米以下船舶登记、年检、年审和安全检查及行业管理。</p> <p>（三）对游船驾驶员资格进行认证管理。</p> <p>（四）取缔和打击无证经营和欺行霸市行为</p> <p>（五）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海事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六）负责对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实施巡航检查。</p> <p>（七）航行警（通）告的发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内河船长小于5米船舶检验技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在内河通航水域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等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需要划定水域的，有必要的理由；</p> <p>（二）已制定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p>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镇、曲阳桥镇、南岗镇人民政府、三里屯、诸福屯街道办事处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好相应的职责。</p> <p>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p> <p>（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p> <p>（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p> <p>（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正定县水利局	<p>因调水作业可能导致水库、湖泊、淀区等内河通航水域水位急剧变化的，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及时发布相关水情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地方海事管理机构。</p> <p>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p>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4	海事内河管理	正定县气象局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河通航水域的大风和强降水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p>严禁在下列区域进行水产养殖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p> <p>（一）习惯性航路；</p> <p>（二）客（渡）船固定航线；</p> <p>（三）从事水上观光旅游的船舶航行、停泊的区域。</p> <p>渔船在通航水域内进行捕捞作业，不得妨碍过往船舶航行安全。</p> <p>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p> <p>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p>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3项）					
25	建筑垃圾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开展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查处未取得建筑渣土核准手续，擅自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p>1.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p>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2021〕7号）</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督导落实进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递违法线索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对尾气不达标和OBD远程在线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公安局	负责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5	建筑垃圾管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核发《正定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负责将核准车辆车牌信息、运输时间、有效期限等内容同步传送至交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2.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2021〕7号）	
		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载等违规运输行为。		
		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档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载等违规运输行为。		
		正定新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在管辖范围内开展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查处未取得建筑渣土核准手续，擅自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正定新区建设局	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督导落实进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递违法线索信息。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开展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查处未取得建筑渣土核准手续，擅自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督导落实进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递违法线索信息。		
各乡镇（街道）	负责查处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以及在河道湖泊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巡查检查中发现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递违法线索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6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划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城乡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水务、市场监管、环保部分行政处罚权，城市供水、节水、污水部分行政处罚权；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供热燃气事项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	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3.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政策、行政指导、日常检查等方式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有关材料，并对后期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2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部门其他类事项划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城市管理其他类事项的办理工作。	1.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局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生态环境分局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进行核准。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共13项）					
28	全县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	县新闻出版局	负责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线索通报给县文旅体旅局。	县委宣传部“三定”规定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正办发〔2020〕4号）	
		县文旅体旅局	负责按照县新闻出版局通报的线索，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和网吧落实禁止未成年人上网的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监督、检查。		
30	报废机动车回收经营市场监管	公安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机动车报废回收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3、《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号） 4、《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34号令） 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21年18号令）	
		商务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依据职责对回收企业回收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依据职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实施规范管理。		
		交通运输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1	食盐监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执法工作	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 《食盐专营办法》 3. 《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 4. 县科工局“三定”规定 5. 《关于明确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的通知》（正机编[2021]5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碘缺乏病防治和居民碘盐的监测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2	汽车销售管理	县商务局	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7条、第10条、第14条。		
		县公安局	负责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1.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2条； 2.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第3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监督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1. 《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县字〔2015〕178号）第2部分；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6条； 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0号）第6条、第42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号、2014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修订的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正式实施）第9条，第28条； 5.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全县银行、保险机构，协调做好汽车销售相关工作。	政府办“三定”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2	汽车销售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47号、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5条；</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交通运输部令2019</p>	
		县税务局	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p> <p>2.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4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商务局	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相关资金支持等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第四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再制造产品认定申请推荐工作，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生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中央编办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国成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34号令）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21年18号令，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县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县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商务局	为成品油经营行业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进销存台账。	1. 执法监管的依据《成品油县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已于2020年7月1日废止（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因商务部《成品油县场管理办法》的废止，按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法定、依据法定、程序法定”的原则，县县商务部门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已不具有法律赋予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权力。2. 依据“三定”规定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许可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新建、迁建）行政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遗失补办等工作。	正定县人民政府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委会 关于承接落实省、市政府部门下放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正政〔2020〕10号）“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承接落实省 政府部门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9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修改时间2012年10月26日，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第30条。	
		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别对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16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加油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依法实施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4〕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7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依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19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监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25〕，2017年4月28日）第35条、53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违法用地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税收征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4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4条。	
3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发行与服务管理工作、预收资金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业务职能范围内，涉及消费者权益纠纷等举报投诉事宜的处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第三十五条	
36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三定”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37	酒类流通行业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政策性指导；负责药品、酒类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三定”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8	利用外资工作	县商务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外商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统计分析全县吸引外商投资情况；依法检查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县商务局“三定”规定 2019年3月3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正政办〔2019〕16号）附件2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交由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		
39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工作进行行业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修用计量器具监管。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公安局	实现交通公安学考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培训课时合格方可预约考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交通运输局推行《河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六、公共卫生类（共6项）					
41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县医保局	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2.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3.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正医保联字〔2020〕2号）	
		县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负责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县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积极落实全民参保保障经费。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人社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在校学生参保，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县司法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县残联	负责落实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2	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负责完善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正政办发〔2016〕36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卫健局	负责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43	依法打击 欺诈骗取 医疗保障 基金	县医保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县医保局“三定”规定 县公安局“三定”规定	
		县公安局	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4	人口监测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发改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县发改局“三定”规定	
45	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	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46	医保资金安全监管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资金监管与使用	县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与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30项）					
47	县直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县公务员局	负责对拟调人员资格条件、调动程序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干部调配手续。	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 2.《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 3.县委组织部“三定”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7	县直机关公务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党群系	县委编办	负责对请调单位编制空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核准使用编制的意见。	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 2.《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	
48	公务员调任	县公务员局	对全县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人员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审核办理公务员调任手续。	1.《公务员法》 2.《公务员调任规定》 3.县委组织部“三定”规定 4.县财政局“三定”规定	
		县委编办	负责对请调单位编制空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核准使用编制的意见。		
		县财政局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管理及工资福利经费核拨。		
49	县直机关公务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计划申报	县公务员局	负责全县公务员、选调生和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计划的统筹规划、申报、审批工作。	县委组织部“三定”规定 县委编办“三定”规定	
		县委编办	负责对请调单位编制空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核准使用编制的意见。		
50	公务员工资收入、福利政策组织实施	县公务员局	负责全县机关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实施。	县委组织部“三定”规定 县财政局“三定”规定	
		县财政局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管理及工资福利经费核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1	人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52	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规划。		
53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局	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现有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建立和完善“黑白名单”长效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信用名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治理；加强培训资金管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机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正定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民政局	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3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卫健局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正定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县住建局	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做好当地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各乡镇（街道办）	负责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综合治理工作。		
54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布相关部门举报电话。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受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举报，并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55	城市居民养犬管理	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对养犬重点管理区准养犬只的登记注册；查处无证养犬、遛狗不束犬链、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等违法养犬行为；设立犬只留检所收容遗弃犬、流浪犬、伤人犬及暂扣的犬只。	1.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 《河北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人诊治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等相关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人因对犬只管束不善而损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违法行为；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清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5	城市居民养犬管理	各社区居委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单位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和犬只免疫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1.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 《河北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56	戒毒康复工作	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2、《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4、《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	
		卫生健康局	指导戒毒治疗、救治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民政局	促进和指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		
		司法局	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规划、设置、布局工作，对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治疗、教育矫治、戒毒康复工作进行监督。组织、指导、协调对涉毒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县禁毒工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上级建设资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7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1.《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5.县财政局“三定”规定 6.县税务局“三定”规定	
		县税务局	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县财政局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		
58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县人社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县人社局“三定”规定 县教育局“三定”规定	
		县教育局	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9	外国专家管理	县人社局	在政策制定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订外国人来正定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订。在外国人来正定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县人社局“三定”规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县科工局	在政策制定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订外国人来正定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订。在外国人来正定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0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个体工商户条例》	全部在乡镇办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全部在乡镇办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2	农药经营许可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乡通办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	县乡通办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乡通办，其中“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卫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县乡通办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乡通办
		县数据和政务服 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县乡通办
		县数据和政务服 务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8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行政许可法》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	1.《行政许可法》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0	物流体系建设及监管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负责有关物流市场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县发改局“三定”规定 县商务局“三定”规定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物流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物流发展工作；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		
		商务局	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城乡市场和流通网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1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交通运输局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经营权管理改革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信访条例》、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 (2015至2020年)》	
		公安局	负责车辆登记注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违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租车计价器计量监督管理。		
		县税务局	做好出租汽车的相关税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运营收费的定价。		